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熊小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发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发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2,880,170.93	668,406,847.21	14.1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63,556,273.19	351,758,821.69	3.35
每股净资产(元)	1.8816	1.8205	3.3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256,737.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6,309,219.93	38,655,083.48	1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4	0.20	1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98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4	0.20	23.53
净资产收益率(%)	4.19	10.63	增加0.1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14	10.56	增加0.0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0,446.47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396,943.73
所得税影响数	-127,544.10
合计	258,953.1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9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金盛基金	4,276,708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复兴	4,059,167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回报	3,588,420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华动力	2,832,736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华价值	2,044,225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蓝筹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金鹰	1,500,904	人民币普通股
兴安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社保基金	1,299,992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金鹏	999,92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小星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2007-31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07年10月22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2007）第28号]，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4月以来，对照《通知》精神，并结合贯彻江西省证监局赣证监公司字[2007]39号文件的要求，全面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按照专项治理方案的布置，积极稳妥地推进了相关工作，实现了阶段性的工作目标。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 2007年4月18日，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专题研究布置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要求公司各单位、各部门对照中国证监会和省证监局关于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有关规定和自查事项，认真总结治理现状，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 2007年4月20日、5月14日、6月11日，公司先后多次召开办公会议，按照董事会的工作部署要求进行全面逐项自查和整改工作。

3. 2007年4月25日，公司在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和省证监局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制订并向省证监局上报了《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方案》。

4. 2007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的计划》、《公司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 2007年6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s.com.cn）公告了《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6. 2007年7月1日—7月30日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置了治理活动专线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安排人员负责接听来电，积极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和整改计划的建议和意见。

7. 2007年7月16-20日，江西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关于公司专项治理的现场检查。

8. 2007年9月17日，江西省证监局以赣证监公司字[2007]31号《关于对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

9. 2007年9月24日，公司向江西省证监局报送了《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治理专项现场检查有关问题整改意见的报告》。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从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具有较为完整的独立性和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执行到位，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也有以下几个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1、公司相关治理细则有待修订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省证监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和监督机制，强化公司治理规范性制度方面的建设，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2、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待完善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2007年6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新的要求和规定，公司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但公司还缺乏重大事件的内部报告和传递等方面的规范文件，有待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强化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目前，公司已拟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有待加强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2006年，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时间不确定，实际发挥的监督和咨询作用发挥有限，公司将结合本次新钢公司整体上市在董事会进行改组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专门委员会的功能。

三、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2007年6月28日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四、江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07年7月16日至20日，江西证监局就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认真分析问题所在，并逐项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1. 关于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问题

在2006年4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新华公司的《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公司先后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等，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省证监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规范性制度方面的建设，健全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治理和监督机制，搞好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2. 关于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问题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成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虽然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对照董事会通过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其作用尚未得到充分的发挥。公司董事会将结合新钢公司整体上市工作进程，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适当调整，同时重视加强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强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以切实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制约和监督作用。

3.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问题

检查中发现“新华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记录部分代理签名没有注明为代理签名”，今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有关董事、监事的授权委托及代理签名。

4. 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新华股份四届二次董事会通过了有关授权总经理可以融资3亿元的决议，当时未及时披露，四届五次董事会重新对总经理进行了授权，并进行了及时公告。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 关于内部审计部门设置问题

为了理顺管理关系，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整个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具有高度的独立性，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同时，为加强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强化内部管理，公司行政还设置了财务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下属各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制、预算执行情况及是否按制度运作管理进行审计，对公司行政负责。

公司将按照省证监局的建议要求，一方面，审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审计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能，切实发挥监督和制约作用；另一方面，财务审计部要坚决执行审计委员会的督导，认真开展内审工作，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事项，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建设，增强其独立性，强化和提高审计人员履行内审职能的能力，确保公司的内审系统正常有效运作。

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认真贯彻本次治理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共15名，14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吴公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徐福武先生代行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林复、行长章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禹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80,590,951.00	57,978,003.00	3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千元)	9,735,805.00	2,618,305.00	272
每股净资产(元)	5.3	2.15	14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1,028,08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6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千元)	297,636.00	647,02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8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48	
净资产收益率(%)	6.71	1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75	14.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27
对所得税的影响	933
合计	-1,89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6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776,12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少金	1,5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映发	1,522,3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7,513	人民币普通股
张汉明	1,0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4,89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9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61%，主要原因是准备金率提高，央行准备金存款增加；

（2）存放同业款项，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127%，主要原因是外汇存放同业增加；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129%，主要原因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4）应收利息，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增114%，主要原因是债券应收利息增加；

（5）贷款及应收款证券，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65%，主要原因是提前兑付，凭证式国债资产增加；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54%，主要原因是公允价值变化；

（7）其他资产，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307%，主要原因是清算业务、代理业务资产增加；

（8）资产总额，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39%，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399%，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

（10）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34%，主要原因是应付薪酬增加；

（11）应付利息，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39%，主要原因是存款、债券应付利息增加；

（12）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95%，主要原因是公允价值变化；

（13）其他负债，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48%，主要原因是代理业务负债、清算业务增加；

（14）股本，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52%，主要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资本公积，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5702%，主要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未分配利润，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82%，主要原因是利润增加；

（17）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272%，主要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字【2007】161号）核准，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157,500,000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472,5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0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36,751,340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日照市商业银行	139,050,000	90,000,000	18	181,828,605.97
小计	139,050,000	90,000,000	-	181,828,605.9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复
2007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1009　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临2007-00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4人。其中吴公健董事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徐福武董事代行表决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行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林复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2007年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及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责任保险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09　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临2007-00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6人，其中晏仲华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书面委托陈胜利监事代行委托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行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胜利监事长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对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所编制的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问题。如发现有悖于上述所列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2、关于修订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修订监事选任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还需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任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赵克、张忠义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公司董事长李泽民、董事曹贤庆先生代为表决。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泽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福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大公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77,938,651.28	7,169,999,932.17	7.0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649,219,162.53	3,437,999,067.90	6.14
每股净资产(元)	4.36	4.11	6.0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3,607,733.42		-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3		-8.75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92,915,331.07	337,276,677.90	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40	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40	5.26
净资产收益率(%)	2.55	9.24	减少6.4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7	9.28	减少6.1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161,510.45
合计	-3,159,910.4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92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19,6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44,052	人民币普通股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10,364,3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50,561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渣打－ING BANK N.V.	7,299,5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4,8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1,59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2007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3,28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煤炭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2007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4,971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2007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22,29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应结算的地销煤款等。

4、存货：2007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14,69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2007年9月末较年初减少15,710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6、工程物资：2007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35,652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购置进口机器设备所致。

7、预收账款：2007年9月末较年初减少7,41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进行了结算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2007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5,52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结算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2007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12,392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预提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费用所致。

10、长期应付款：2007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13,32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取的煤炭安全费用。

11、未分配利润：2007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20,75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07年1-9月实现利润所致。

12、少数股东权益：2007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18,907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1-9实现利润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民
2007年10月25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陈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元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2,205,949.23	1,100,505,734.93	11.9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930,592,726.74	874,755,329.92	6.38
每股净资产(元)	4.11	3.81	7.8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67,940.15		-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54.72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8,205,522.70	102,495,457.34	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45	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45	4.65
净资产收益率(%)	2.98	10.84	减少0.6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0	10.46	增加0.1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42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17,630.13
所得税影响数	-675,440.9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88.43
合计	3,581,212.4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08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9,551,1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8,717,4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3,8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6,59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开仁	2,916,025	人民币普通股
通用电气资产管理公司—GEAM信托基金中国A股基金	2,821,2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983,2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34,816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7,2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9,57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2007年9月30日余额比200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330.96万元，增长433.82%，主要由于往来款增加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2007年9月30日余额比2006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871.33万元，下降90.23%，主要由于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3)在建工程2007年9月30日余额比200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458.68万元，增长55%，主要由于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2007年9月30日余额比200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7000万元，增长63.64%，主要由于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 应付票据2007年9月30日余额比200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227.19万元，增长1310.42%，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6) 预收账款2007年9月30日余额比200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84.87万元，增长317.82%，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775.22万元，增长213.06%，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75.87万元，增长635.04%，主要由于期末应收款同比增加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主要股东周明华先生承诺：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与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2、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陈保华	1、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华海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2、承诺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36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20元/股的价格(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但不包括本次现金分红除权)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方式在A股市场上减持本公司股票。	按承诺履行
周明华	1、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华海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2、承诺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36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20元/股的价格(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但不包括本次现金分红除权)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方式在A股市场上减持本公司股票。	按承诺履行
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诺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36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20元/股的价格(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但不包括本次现金分红除权)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按承诺履行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承诺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36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20元/股的价格(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但不包括本次现金分红除权)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按承诺履行
翁震宇	承诺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36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20元/股的价格(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但不包括本次现金分红除权)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按承诺履行
孙德统	承诺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36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20元/股的价格(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但不包括本次现金分红除权)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按承诺履行
时惠麟	承诺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36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20元/股的价格(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但不包括本次现金分红除权)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按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2007年10月24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符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卫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1,905,965.94	1,309,039,318.95	1.7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044,327,958.13	1,044,110,033.51	0.02
每股净资产(元)	2.39	2.39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13,054.43		-36.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35.0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0,647,733.44	56,542,233.42	-2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3	-2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3	-27.78
净资产收益率(%)	1.97	5.39	减少了2.4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7	5.35	减少了0.7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3,407.36
所得税影响数	-27,326.31
合计	393,266.3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84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曹德法	9,1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盘大	6,8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国兴	6,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顺生	6,263,923	人民币普通股
戴伯春	5,635,923	人民币普通股
戈亚芳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瑞信一波	3,599,946	人民币普通股
袁国民	3,5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梅基清	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袁莉	2,223,53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常州国投公司和新发展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在前述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6.50元（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除权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2）如果黑牡丹2006年度－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净利润平均增长低于1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此三年中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禁售期满后，进一步承诺：1）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超过15%；2）自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告之日起至前述第1）项承诺截止日的期限内进一步提高减持价格至每股8.00元（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至出售股份期间有除权事项，也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000538	云南白药	152,500		55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00267	海正药业	200,000		31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600033	福建高速	300,000		30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600189	吉林森工	194,000		27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600611	大众交通	100,000		26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600887	伊利股份	100,000		26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002095	网盛科技	20,000		23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600153	建发股份	150,000		19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600628	新世界	150,000		18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000711	天伦置业	104,300		16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2,763.18	--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江苏银行	180,000,000.00	150,000,000	1.91	180,000,000.00
小计	180,000,000.00	150,000,000	-	180,000,000.0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冬
2007年10月25日